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以下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豁免：

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之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聯交所新上市申請人必須在香港有足夠的管理層成員，這通常指其最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必須常居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鑑於新申請人與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的安排等因素，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可由聯交所豁免。

由於我們的總部及主要業務營運均位於中國內地，且本集團的管理職能均於中國內地進行，故執行董事均留駐中國內地，且預期將繼續留駐中國內地，以便更好管理及參與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我們認為，我們的執行董事留駐本集團有重要業務的地方，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且將執行董事調往香港特別行政區或額外委任常居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執行董事存在實際困難，將造成不必要的負擔及成本。因此，我們並無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特別行政區，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項下的規定，前提是本公司採取下列安排，以保持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定期溝通：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執行董事宋先生及我們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鄧景賢女士（「鄧女士」）為我們的授權代表。我們的授權代表將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溝通的主要渠道。鄧女士常居於香港，宋先生將會應要求於合理時限內前往香港與聯交所會面。本公司各授權代表可隨時由聯交所以電話及／或電郵聯絡以快速處理聯交所可能作出的任何詢問。我們各授權代表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b) 當聯交所有意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我們的授權代表可隨時立即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各名董事的聯絡詳情，包括彼等各自的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此外，如董事預計外游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彼將向我們的授權代表提供其電話號碼或溝通方式；
- (c) 每名並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已確認其持有或可申請辦理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通知後與聯交所會面；
-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其可隨時聯繫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將於自[編纂]起直至本公司就其自[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當日期間，作為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將向合規顧問提供就履行職責而可能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
- (e)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任何會議將通過我們的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或直接與董事於合理時間範圍內安排。我們將就有關我們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及時通知聯交所；及
- (f) 我們亦將聘請法律顧問就[編纂]後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項下產生的持續合規要求及其他問題提供意見。

我們相信上述措施及安排將確保董事會全體成員可即時得知聯交所提出的任何事宜及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擁有有效的溝通渠道。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之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擁有必要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且聯交所認為能夠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擔任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聯交所認為以下學術或專業資格可予接納：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評估該名人士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即於各財政年度參加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認為，儘管熟悉香港相關證券法規對我們的公司秘書而言屬重要，但其亦需具備與本集團內部管理及業務運營有關的經驗以及與本公司管理層保持密切工作關係，以便履行公司秘書職能以及以最有效及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的行動。我們認為，委任一名直接向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匯報並熟悉本公司行業、業務及事務的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我們已委任章驛先生（「**章先生**」）及鄧女士擔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鄧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項下的資格要求，並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儘管章先生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所規定的資格及足夠的相關經驗，但考慮到章先生作為我們的財務總監，於會計及財務事宜的廣泛經驗、與本公司管理層的緊密工作關係及其對本集團內部管理及業務經營的透徹理解以及其所掌握的行業知識，彼為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適當人士。此外，由於我們的總部及主要業務營運均位於中國內地，董事認為，委任章先生為公司秘書屬必要，其常居於中國內地將令其能夠處理涉及本集團的日常公司秘書事宜。我們認為，由章先生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治理的最佳利益。有關章先生及鄧女士履歷資料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履行其作為我們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外，鄧女士將協助章先生，使章先生可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規定的相關公司秘書經驗並熟悉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香港法例及法規的規定。此外，章先生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於各財政年度參加相關的專業培訓。

因此，我們已就委任章先生為我們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條件如下：(i)章先生必須由鄧女士協助，鄧女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規定的資格及經驗，並於整個豁免期內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ii)若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會撤銷。

我們預期於[編纂]後三年期限結束前，章先生將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規定的資格或相關經驗。於該三年期限結束前，我們將與聯交所保持聯絡，令其能夠評估章先生在鄧女士三年的協助下有否獲得相關經驗（具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界定的涵義），而不必進一步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